2020年度

通江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_Toc1200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_Toc16878)

[二、机构设置 - 11 -](#_Toc1382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66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_Toc579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11318)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309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_Toc65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_Toc224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_Toc2487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_Toc195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_Toc1453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_Toc2256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_Toc164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_Toc7300)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_Toc22257)

[附件1 - 25 -](#_Toc21184)

[附件2 - 38 -](#_Toc20543)

[第五部分 附表 - 54 -](#_Toc282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4 -](#_Toc21387)

[二、收入决算表 - 54 -](#_Toc6698)

[三、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4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4 -](#_Toc250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4 -](#_Toc72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63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4 -](#_Toc236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19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698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4 -](#_Toc89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608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4 -](#_Toc1761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表 - 54 -](#_Toc11728)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县统计规划，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就业、城乡居民收入、科技、妇儿“两纲”、社会发展、环境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扎实推进“一套表”网络直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5）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6）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督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全县乡镇、县级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估。

（7）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及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推广计算机和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8）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培训、业务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组织协调、资格审查等工作。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圆满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林牧渔业、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批零和住餐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规模以上服务业、能源、劳动工资、科技、人口、抽样调查等多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通过调查，获得了大量经济、社会、人口、科技等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及时客观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状况，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2.不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研判分析，及时报送监测预警报告。一年来，共撰写统计信息《通江县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情况日报》等近30期，编纂、发布《2019年通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印刷出版《通江统计年鉴—2019》，撰写分析报告《新冠肺炎疫情对通江经济运行影响分析报告》《通江县2019年经济运行分析》《通江县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等10余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及时的统计信息咨询。

**3.有序推进涉农监测专项调查。**按季度完成了15个点的居民收支调查、10个点贫困监测调查数据的收集、录入、审核和汇总上报，分点对所有记账户进行了业务培训；完成了14个乡镇20个点的粮食监测农作物面积调查和产粮调查工作；完成了13个乡镇15个点的畜禽监测规模户、散养户的统计监测工作。为居民收支核算、产粮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4.四经普数据开发应用持续推进。**从满足政府、服务社会的需求出发，以经济普查资料分析研究为主，精心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专题研究，切实做好普查主要成果分析、发布普查公报、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等工作，为推动我县下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详实可靠的统计数据信息支持。

**5.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稳步推进。**自国务院下发人口普查通知以来，我局认真研究、周密谋划、及时报告、稳步推进。**一是及时安排部署。**2月2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定《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送审稿）》，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月27日正式下发文件，对全县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工作机构。**2月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统计局、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通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负责日常办公室和综合协调，县人普办、统计局内设8个工作小组。县级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了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做到三级机构、人员和责任落实。**三是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方案，结合通江实际，编制总体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数据处理方案、业务培训方案等专项方案。**四是落实设施设备。**对统计专网进行了系统维护，升级了防火墙；清理可正常使用普查设备PDA300台，新采购380台，对普查员拟使用的智能手机进行了调查摸底，有效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认真选聘普查“两员”。**按照普查小区的工作量，指导部门、乡镇、村（社区）认真做好“两员”选聘，全县共选聘指导员625名、普查员2034名。**六是积极开展综合试点。**7月14日**—**28日，抽选50名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壁州街道办事处牌坊社区开展了县级综合试点，为正式入户登记积累了经验。**七是完成普查小区划分。**8月1日**—**20日，县统计局组织6个工作组分组指导乡镇（街道）人普办，核实367个普查区边界，标绘建筑物96563个，全县划分了3419个普查小区。**八是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参加省级培训20余人次，参加市级训150余人次，组织县级培训3场次、1580人次，组织开展全部乡村两级业务培训。**九是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各地公安合同各乡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十是广泛深入宣传发动。**9月，县委宣传部、县人普办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的“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向全县人民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县人普办和各乡镇充分利用标语、展板、电视、微信等宣传人口普查知识。**十一是扎实开展普查摸底。**10月11日起，对全县所有户在人在、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及长期在通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进行摸底登记。我县实行分片挂联督导制和每日通报制。每天上午八点前将当前摸底登记进度和质量通报到各乡镇，各地结合实际统筹指导；六个组分别由组长带队，每天下沉挂联乡镇，了解实际情况、现场指导业务、及时解决问题，10月31日，摸底登记圆满完成。**十二是稳步推进普查登记。**11月1日，普查登记正式开始，2800余名普查员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数据，及时审核上报。截止2020年底，全县普查登记已圆满结束，后期进行编码审核及改错纠错工作。

**6.脱贫攻坚普查圆满完成。**通江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完成。**一是成立脱贫攻坚普查机构。**各级各部门均组建了相应的普查机构，做到了机构、人员、责任三个落实。**二是落实普查人员抽调。**派出普查工作组成员共203人，其中正副组长3人、审核验收员6人、普查指导员20人、普查员172人、工作人员2人；县普查领导小组召开脱贫攻坚普查集中办公动员部署会，在组织、人社、统计、扶贫、发改、公安等22个部门中抽调集中办公人员46名，确保普查工作日常办公人员保障。**三是及时制定普查方案。**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细则和省市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四是认真抓好清查摸底。**6月17日，我县组织召开了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暨普查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组建了10个督导组采取核查资料与座谈调研、实地走访、入户核查与倒查印证等方式，对全县乡镇进行全覆盖现场督导，同时顺利通过了省市对我县清查摸底工作督导。按照“全面入户”和“一村一表”填报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县32755户建档立卡户的摸底登记工作。**五是切实加强普查对接。**主动对接平昌县和巴州区脱贫攻坚普查办，就派驻和派出普查工作组入驻开展现场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商定。**六是重点抓好现场登记。**根据《普查人员管理工作细则》，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了组长和副组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审核验收员的职能职责。同时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分组设立了17个片区工作组，按照每名普查员承担的普查户数任务基本相等进行合理划分，片区工作组由指导员负责组内的业务指导，审核验收员分片负责审核验收工作。通过协同作战，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登记任务。**七是积极抓好数据审验。**现场登记结束后，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迅速进入普查数据审核验收阶段。通过平台数据汇总，分别与巴州区发改、水利、民政、残联、教科体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比对，对有差异值的数据，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查找、调查研究和原因分析，确保普查数据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对国家、省市反馈的问题，做到逐条核实、据实修改，提高数据审核上报的时效性和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7.全面加强机关党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今年来，各专业均开展了2—3次业务培训，分别就业务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学习，业务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2020年3月，从乡镇选调了1名事业人员；6月和7月，先后配备了两名党组成员，党组班子力量进一步强化，统计队伍进一步壮大。

**8.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党内监督，党组加强对局内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推动中央、省、市、县各级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江县统计局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结合内设机构岗位实际，认真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人财物数等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防以权谋私、以数谋私等不廉洁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规范权力运行，防止利益冲突，提升工作效能。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紧紧围绕“经济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的要求，结合统计部门职责，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强化担当精神，忠诚履责、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工作，紧盯“四风”新特点、新动向，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9.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迅速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细化工作。2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南街社区分配的相应小区楼栋开展值班值守；3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款活动，并及时将捐款金额上缴县委组织部，为早日打赢疫情战役贡献绵薄之力；一年来，我局立足本职、勇于担当，深入调查研究，强化疫情影响监测分析、强化复工复产调查分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2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0.扎实开展脱贫帮扶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安排部署，2020年，我局联系脱贫村空山镇凤凰村、非贫困村板桥口镇沙坪里村，为做好脱贫迎检工作，全体帮扶干部按照“一超六有”的标准，对标补短，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沟通协作、务实推进各项排查、努力提升满意度，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

##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统计局现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个、地方调查队1个、普查中心1个、统计大数据中心1个。下设机构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310.2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0.84万元，增长了212.12%，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增加了人口普查经费和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1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0.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73万元，占31.42%；项目支出898.49万元，占68.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如下图：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0.2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890.84万元，增长了212.12%，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增加了人口普查经费和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890.84万元，增加了212.12%。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增加了人口普查经费和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9.67万元，占74.01%；教育支出（类）0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8万元，占2.51%；医疗卫生支出20.65万元，占1.58%；农林水支出262.36万元，占20.02%；住房保障支出24.66万元，占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0.22，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决算数为33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决算数为9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0年决算数为54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0.87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决算数为8.89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决算数为8.9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决算数为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决算数为8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7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决算数为24.6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9万元，占预算数的10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了0.01万元，减少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9万元。开展各项统计调查项目、专业培训、数据评估等接待工作11批次、53人次，0.29万元，县内外相关部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等接待工作4批次、19人次，0.2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通江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64万元，比2019年增加6.74万元，增长15.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普查所用的PDA、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存在的问题：群众满意度虽然较高，但还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扎实推进统计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经费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3万元，执行数为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0年经济普查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一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工作；二是完成普查入户登记，数据核实、修订、上报工作；三是完成普查数据的错误修改；四是完成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全国脱贫攻坚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5.96万元，执行数为35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0年完成普查人员抽调、方案制定、业务培训、清查摸底、村表和县表填报、引导人员选任、登记准备、现场登记、问题查实修正等阶段工作。

人才引进安家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引进了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了人才强县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一。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七人普”项目、“脱普”项目、引进人才安家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通江县统计局2020第七次全国人员普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通江县统计局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通江县统计局2020年度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二。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统计局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概况**

**1.机构组成：**行政机构1个，县统计局系属县政府正科级组成部门。根据县编办文件精神，我局现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个、地方调查队1个、普查中心1个、统计大数据中心1个。

**2.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县统计规划，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就业、城乡居民收入、科技、妇儿“两纲”、社会发展、环境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扎实推进“一套表”网络直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5）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6）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督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全县乡镇、县级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估。

（7）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及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推广计算机和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8）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培训、业务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组织协调、资格审查等工作。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2020年统计局人员编制为3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为5人，事业编制17人。2020年末统计局实有人数31人，行政人员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3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人员1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概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2）建立健全统计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在政府统计中的应用，增强政府统计的科学性和及时性。

（3）对各行业统计年报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全面完成各行各业统计年报工作，规范统计行政执法，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全面完成全年统计执法目标任务，对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进行调研，为县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4）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老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通过电访系统开展调查，客观、公正地收集和反映民情民意，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5）加强粮食监测调查、生猪监测调查、贫困监测调查等涉农调查工作经费的管理，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专项调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6）全面完成农村居民收支调查工作任务，加强农村居民收支调查记账户的记账积极性和记账能力，提高记账质量。

（7）全面开展各类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充分掌握国情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依据。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310.2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418.02万元，年内调整追加预算收入892.20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13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7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1.1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0.63万元；项目支出898.49万元，支出主要用于涉农等各项调查91.26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443万元、国家脱贫攻坚普查355.96万元、引进人才安家费1万元、脱贫攻坚支出6.4万元、防疫工作支出0.87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2020年度我单位总收入为：131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310.2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3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73万元、项目支出898.49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73万元中，人员经费支出361.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50.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49万元，用于公务接待，与上年基本持平，经费是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和既定标准执行。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98.49万元，实际支出898.49万元，按支出功能包括以下项目：涉农等各项调查91.26万元、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443万元、全国脱贫攻坚普查355.96、引进人才安家费1万元、脱贫攻坚支出6.4万元、防疫工作支出0.87万元。

2020年整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法依规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三公经费”支出在合理范围，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常规统计业务、专项统计调查、大型普查等，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全年预算、决算情况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通过通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予以公布，信息真实、完整。

**（二）组织实施**

2020年，通江县统计局调整了局财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整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通江县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管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针对各项目实际情况，分类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要求。各项财务活动均接受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全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1310.22万元，基本支出411.73万元，项目支出898.4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部按照要求时间内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整体资金全部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办事，整体支出质量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根据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已顺利完成各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圆满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林牧渔业、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批零和住餐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规模以上服务业、能源、劳动工资、科技、人口、抽样调查等多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通过调查，获得了大量经济、社会、人口、科技等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及时客观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状况，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二）不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研判分析，及时报送监测预警报告。一年来，共撰写统计信息《通江县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情况日报》等近30期，编纂、发布《2019年通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印刷出版《通江统计年鉴—2019》，撰写分析报告《新冠肺炎疫情对通江经济运行影响分析报告》《通江县2019年经济运行分析》《通江县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等10余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及时的统计信息咨询。

**（三）有序推进涉农监测专项调查。**按季度完成了15个点的居民收支调查、10个点贫困监测调查数据的收集、录入、审核和汇总上报，分点对所有记账户进行了业务培训；完成了14个乡镇20个点的粮食监测农作物面积调查和产粮调查工作；完成了13个乡镇15个点的畜禽监测规模户、散养户的统计监测工作。为居民收支核算、产粮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四）四经普数据开发应用持续推进。**从满足政府、服务社会的需求出发，以经济普查资料分析研究为主，精心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专题研究，切实做好普查主要成果分析、发布普查公报、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等工作，为推动我县下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详实可靠的统计数据信息支持。

**（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稳步推进。**自国务院下发人口普查通知以来，我局认真研究、周密谋划、及时报告、稳步推进。**一是及时安排部署。**2月2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定《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送审稿）》，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月27日正式下发文件，对全县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工作机构。**2月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统计局、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通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负责日常办公室和综合协调，县人普办、统计局内设8个工作小组。县级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了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做到三级机构、人员和责任落实。**三是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方案，结合通江实际，编制总体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数据处理方案、业务培训方案等专项方案。**四是落实设施设备。**对统计专网进行了系统维护，升级了防火墙；清理可正常使用普查设备PAD300台，新采购380台，对普查员拟使用的智能手机进行了调查摸底，有效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认真选聘普查“两员”。**按照普查小区的工作量，指导部门、乡镇、村（社区）认真做好“两员”选聘，全县共选聘指导员625名、普查员2034名。**六是积极开展综合试点。**7月14日**—**28日，抽选50名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壁州街道办事处牌坊社区开展了县级综合试点，为正式入户登记积累了经验。**七是完成普查小区划分。**8月1日**—**20日，县统计局组织6个工作组分组指导乡镇（街道）人普办，核实367个普查区边界，标绘建筑物96563个，全县划分了3419个普查小区。**八是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参加省级培训20余人次，参加市级训150余人次，组织县级培训3场次、1580人次，组织开展全部乡村两级业务培训。**九是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各地公安合同各乡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十是广泛深入宣传发动。**9月，县委宣传部、县人普办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的“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向全县人民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县人普办和各乡镇充分利用标语、展板、电视、微信等宣传人普查知识。**十一是扎实开展普查摸底。**10月11日起，对全县所有户在人在、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及长期在通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进行摸底登记。我县实行分片挂联督导制和每日通报制。每天上午八点前将当前摸底登记进度和质量通报到各乡镇，各地结合实际统筹指导；六个组分别由组长带队，每天下沉挂联乡镇，了解实际情况、现场指导业务、及时解决问题，10月31日，摸底登记圆满完成。**十二是稳步推进普查登记。**11月1日，普查登记正式开始，2800余名普查员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数据，及时审核上报。截止2020年底，全县普查登记已圆满结束，后期进行编码审核及改错纠错工作。

**（六）脱贫攻坚普查圆满完成。**通江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完成。**一是成立脱贫攻坚普查机构。**各级各部门均组建了相应的普查机构，做到了机构、人员、责任三个落实。**二是落实普查人员抽调。**派出普查工作组成员共203人，其中正副组长3人、审核验收员6人、普查指导员20人、普查员172人、工作人员2人；县普查领导小组召开脱贫攻坚普查集中办公动员部署会，在组织、人社、统计、扶贫、发改、公安等22个部门中抽调集中办公人员46名，确保普查工作日常办公人员保障。**三是及时制定普查方案。**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细则和省市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四是认真抓好清查摸底。**6月17日，我县组织召开了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暨普查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组建了10个督导组采取核查资料与座谈调研、实地走访、入户核查与倒查印证等方式，对全县乡镇进行全覆盖现场督导，同时顺利通过了省市对我县清查摸底工作督导。按照“全面入户”和“一村一表”填报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县32755户建档立卡户的摸底登记工作。**五是切实加强普查对接。**主动对接平昌县和巴州区脱贫攻坚普查办，就派驻和派出普查工作组入驻开展现场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商定。**六是重点抓好现场登记。**根据《普查人员管理工作细则》，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了组长和副组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审核验收员的职能职责。同时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分组设立了17个片区工作组，按照每名普查员承担的普查户数任务基本相等进行合理划分，片区工作组由指导员负责组内的业务指导，审核验收员分片负责审核验收工作。通过协同作战，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登记任务。**七是积极抓好数据审验。**现场登记结束后，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迅速进入普查数据审核验收阶段。通过平台数据汇总，分别与巴州区发改、水利、民政、残联、教科体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比对，对有差异值的数据，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查找、调查研究和原因分析，确保普查数据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对国家、省市反馈的问题，做到逐条核实、据实修改，提高数据审核上报的时效性和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七）全面加强机关党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今年来，各专业均开展了2—3次业务培训，分别就业务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学习，业务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2020年3月，从乡镇选调了1名事业人员；6月和7月，先后配备了两名党组成员，党组班子力量进一步强化，统计队伍进一步壮大。

**（八）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党内监督，党组加强对局内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推动中央、省、市、县各级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江县统计局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结合内设机构岗位实际，认真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人财物数等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防以权谋私、以数谋私等不廉洁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规范权力运行，防止利益冲突，提升工作效能。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紧紧围绕“经济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的要求，结合统计部门职责，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强化担当精神，忠诚履责、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工作，紧盯“四风”新特点、新动向，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迅速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细化工作。2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南街社区分配的相应小区楼栋开展值班值守；3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款活动，并及时将捐款金额上缴县委组织部，为早日打赢疫情战役贡献绵薄之力；一年来，我局立足本职、勇于担当，深入调查研究，强化疫情影响监测分析、强化复工复产调查分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2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十）扎实开展脱贫帮扶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安排部署，2020年，我局联系脱贫村空山镇凤凰村、非贫困村板桥口镇沙坪里村，为做好脱贫迎检工作，全体帮扶干部按照“一超六有”的标准，对标补短，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沟通协作、务实推进各项排查、努力提升满意度，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

五、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严格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由于部分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临时性、突发性（例如：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导致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二是收入规模单一，收入结构不合理，统计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严格执行预算。**鉴于统计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编制本年度预算时，要按政策规定及部门发展规划，充分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确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

附件2

通江县统计局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采取普查员入户填报、普查对象网上自主填报两种方式开展登记，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中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时间段的工作，结合通江县实际情况衔接人口总量、出生死亡率、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数据；摸清通江县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社会大众进行各项课题研究提供数据资源。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准备阶段：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2）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到位资金44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两员”补助费用320万元；普查设备采购费用44.84万元；会议、培训费用9.16万元；交通、出差费用16.5万元；宣传广告费用15万元；印刷费17万元；办公费、邮电费等共计20.5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县统计局负责实施。根据《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通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通府发〔2020〕3号）精神，为加强对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通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技术组、后期保障组、质量控制组、宣传工作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资料开发组。具体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落实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主要完成制定普查工作总体规划、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研究起草有关普查公文和领导讲话；管理普查机构印章、公文；组织普查各阶段进展情况的督促指导、考核评比和总结表彰；协调成员单位和各组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业务技术组：**负责人口普查业务技术工作。研究全县人口普查重大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和实施路径，制定全县人口普查总体工作方案；负责全县人口普查业务工作规划、普查业务培训指导；统筹公安、卫健、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协助完成户口整顿及流动人口清查；指导县、乡镇两级“两员”选调和培训；做好日常业务文件起草和档案管理。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后勤保障组：**统筹人口普查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编制普查经费预算、负责普查经费的计划统筹和安排使用；负责普查资金绩效管理；组织以普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的大型活动，承办各类会议并负责会务工作；负责普查物资规划及普查物资政府采购招标及分发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质量控制组：**负责分析研判全县人口发展趋势及数量、结构分布状况和整个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定全县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5.宣传工作组：**统筹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起草人口普查社会宣传动员文件，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工作计划、活动项目；牵头整合全县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制发普查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宣传视频等各类宣传品；协调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搭建普查宣传工作平台，根据人口普查摸底、入户登记和成果发布等关键环节、时点，强化宣传；策划开展宣传周、宣传月、普查知识竞赛等大型活动；宣传报道普查先进事迹，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及案件；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数据处理组：**统筹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部署普查数据处理环境；采购、维护普查用数据处理软硬件设备；提供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技术支持；负责数据处理工作和数据处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后期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人口数据库、人口地理信息库）的设计、建设和运维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执法检查组：**负责普查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定普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编写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材；开展人口普查执法检查，受理对普查违法行为的举报及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重大普查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督促各级普查机构、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料开发组：**统筹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负责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规划；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443万元，实际支出443万，实际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项目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部按照要求时间内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我局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办事。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问题。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计划，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已顺利完成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自国务院下发人口普查通知以来，我局认真研究、周密谋划、及时报告、稳步推进。**一是及时安排部署。**2月2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定《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送审稿）》，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月27日正式下发文件，对全县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工作机构。**2月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统计局、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通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负责日常办公室和综合协调，县人普办、统计局内设8个工作小组。县级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了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做到三级机构、人员和责任落实。**三是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方案，结合通江实际，编制总体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数据处理方案、业务培训方案等专项方案。**四是落实设施设备。**对统计专网进行了系统维护，升级了防火墙；清理可正常使用普查设备PAD300台，新采购380台，对普查员拟使用的智能手机进行了调查摸底，有效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认真选聘普查“两员”。**按照普查小区的工作量，指导部门、乡镇、村（社区）认真做好“两员”选聘，全县共选聘指导员625名、普查员2034名。**六是积极开展综合试点.**7月14日**—**28日，抽选50名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壁州街道办事处牌坊社区开展了县级综合试点，为正式入户登记积累了经验。**七是完成普查小区划分。**8月1日**—**20日，县统计局组织6个工作组分组指导乡镇（街道）人普办，核实367个普查区边界，标绘建筑物96563个，全县划分了3419个普查小区。**八是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参加省级培训20余人次，参加市级训150余人次，组织县级培训3场次、1580人次，组织开展全部乡村两级业务培训。**九是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各地公安合同各乡镇党委政府、村（社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十是广泛深入宣传发动。**9月，县委宣传部、县人普办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的“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向全县人民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县人普办和各乡镇充分利用标语、展板、电视、微信等宣传人普查知识。**十一是扎实开展普查摸底。**10月11日起，对全县所有户在人在、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及长期在通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进行摸底登记。我县实行分片挂联督导制和每日通报制。每天上午八点前将当前摸底登记进度和质量通报到各乡镇，各地结合实际统筹指导；六个组分别由组长带队，每天下沉挂联乡镇，了解实际情况、现场指导业务、及时解决问题，10月31日，摸底登记圆满完成。**十二是稳步推进普查登记。**11月1日，普查登记正式开始，2800余名普查员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数据，及时审核上报。截止2020年底，全县普查登记已圆满结束，后期进行编码审核及改错纠错工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以下目标：全面查清了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掌握了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准确统计信息支持，社会效益明显。

五、问题及建议

经过自评，我局切实做到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开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统计局

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开展的普查。普查对象为普查范围内的全部行政村（包括有建档立卡户的居委会、社区）和全部建档立卡户。普查内容包括建档立卡户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主要收入来源、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以及县和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要求，开展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成立各级普查机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会议，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完成普查人员抽调、方案制定、业务培训、清查摸底、村表和县表填报、引导人员选任、登记准备、现场登记、问题查实修正等阶段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到位资金355.9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全县普查员及工作人员差旅费178万元；乡镇工作经费93万元；印刷费54.4万元；会议、培训费用7.1万元；交通费用2.5万元；宣传费用5.5万元；办公费15.46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县统计局负责。根据中共通江县委办公室、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通委办字〔2020〕8号），成立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内设综合协调组、业务组、数据核查处理组、后勤保障暨宣传组、质量监督组和资料开发组等六个工作组。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项目经费355.96万元，实际支出355.96万，实际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项目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部按照要求时间内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我局对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办事。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问题。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根据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计划，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江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完成。**一是成立脱贫攻坚普查机构。**各级各部门均组建了相应的普查机构，做到了机构、人员、责任三个落实。**二是落实普查人员抽调。**派出普查工作组成员共203人，其中正副组长3人、审核验收员6人、普查指导员20人、普查员172人、工作人员2人；县普查领导小组召开脱贫攻坚普查集中办公动员部署会，在组织、人社、统计、扶贫、发改、公安等22个部门中抽调集中办公人员46名，确保普查工作日常办公人员保障。**三是及时制定普查方案。**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细则和省市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通江县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四是认真抓好清查摸底。**6月17日，我县组织召开了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暨普查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组建了10个督导组采取核查资料与座谈调研、实地走访、入户核查与倒查印证等方式，对全县乡镇进行全覆盖现场督导，同时顺利通过了省市对我县清查摸底工作督导。按照“全面入户”和“一村一表”填报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县32755户建档立卡户的摸底登记工作。**五是切实加强普查对接。**主动对接平昌县和巴州区脱贫攻坚普查办，就派驻和派出普查工作组入驻开展现场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商定。**六是重点抓好现场登记。**根据《普查人员管理工作细则》，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了组长和副组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审核验收员的职能职责。同时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分组设立了17个片区工作组，按照每名普查员承担的普查户数任务基本相等进行合理划分，片区工作组由指导员负责组内的业务指导，审核验收员分片负责审核验收工作。通过协同作战，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登记任务。**七是积极抓好数据审验。**现场登记结束后，通江派驻巴州区普查工作组迅速进入普查数据审核验收阶段。通过平台数据汇总，分别与巴州区发改、水利、民政、残联、教科体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比对，对有差异值的数据，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查找、调查研究和原因分析，确保普查数据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对国家、省市反馈的问题，做到逐条核实、据实修改，提高数据审核上报的时效性和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以下目标：全面查清了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实现情况，享受帮扶政策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客观反映了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明显。

五、问题及建议

经过自评，我局切实做到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开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统计局

2020年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0年度，通江县统计局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个、地方调查队1个、普查中心1个、统计大数据中心1个，在编人员31人，其中引进人才3人。

**（二）绩效概况**

根据通江县委组织部《关于计发姚继凯等129名引进人才2019年度安家补助费的通知》（通委组〔2020〕81号）安排，2020年下达通江县统计局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资金1万元，用于通江县统计局引进人才2020年度安家及住房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使用**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万元，已兑现给相关引进人才个人，均全部及时支付，支付范围及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

按照通江县委组织部《关于计发姚继凯等129名引进人才2019年度安家补助费的通知》（通委组〔2020〕81号）安排，通江县统计局按要求对相关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时兑现了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2020年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目标任务全部按规定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跟踪时间节点，我局对2020年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办事。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问题。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已顺利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进度，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引进人才实施安家及住房补助，是一项深入民心的工程，让引进人才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能更积极地参与到工作中，能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专业水平，促进工作高效开展。

五、问题及建议

经过自评，我局切实做到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违法违规现象，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开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表